

2015年1月26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

#### 引言

本文件載述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

#### 理念

2. 法治是促進香港成功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也是現代民主社會的標誌。《基本法》為維護香港法治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基本法》的有關係文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示威自由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等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獲授權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3. 律政司致力維護法治，包括司法獨立；我們也會逐步完善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基建。為達到這些目標，律政司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包括當中有關維護法治和人權的條文)，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出庭訟辯；
- 提供現代專業卓越的檢控服務，以確保專業及公正地進行檢控，同時堅守誠信，遵循明確而清晰的檢控政策指引行事，以及《基本法》第 63 條的規定；
- 確保落實政府施政的法例能依時擬備，行文清晰易明，發布方式利便閱覽取用；以及
-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 律政司政策措施

### (I) 經濟發展

4.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解決爭議及商貿等相關界別的地位。

#### 新措施

5. 我們會在 2015 年推行多項措施。

*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法律、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就此，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最近就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形式的案件簽署東道國協定。為履行此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亦已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

6. 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sup>1</sup>就在香港特區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形式的案件，在 2015 年 1 月 4 日簽署東道國協定。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也在同日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實施東道國協定的若干行政及實務規定。

7. 東道國協定和行政安排備忘錄會利便常設仲裁法院在香港特區進行解決爭議程序，及確保該等程序得到所需的支援服務，從而吸引更多當事人(尤其是區內的當事人)選擇香港特區作為常設仲裁法院聆訊案件的地點(特別是國際投資仲裁)。

8. 常設仲裁法院是政府間的組織，有逾百個成員國，是知名的國際仲裁機構。常設仲裁法院在 1899 年成立，在差不多 120 年間，一直為不同組合的國家、國家實體、政府間組織及私人當事人，提供解決爭議服務。

9. 常設仲裁法院就在香港特區處理解決爭議程序簽署東道國協定和行政安排備忘錄，是對香港特區(包括本港法律制度和仲裁基建)投下信心一票，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特區作為國際及區域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

<sup>1</sup> “常設仲裁法院” 為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的譯名。

**舉辦“調解為先”招待會及相關活動，以鼓勵中小企在使用其他方法解決爭議前，先進行調解。**

10. 因應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律政司現正籌備在 2015 年年初舉行以中小企為對象的“調解為先”招待會，目的是鼓勵中小企在訴諸訴訟以解決爭議前，先考慮使用調解。調解是靈活的程序，讓爭議可以用較少的費用及時間得到解決。因此，調解是特別適合解決中小企的爭議。

11. 律政司也會舉辦其他活動，推動調解作為解決特定界別的爭議的方法，涵蓋的特定界別的爭議包括社區(主要是物業管理界別)的爭議、醫療和保健界別的爭議及知識產權界別的爭議。

### 持續推行的措施

12. 我們亦會在這範疇推展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在**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a)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b)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13. 至於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律政司會繼續監察現行與內地達成的法律安排的實施情況。此外，律政司現正探討可否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事宜的判決，達成安排。我們正研究涉及的法律問題，並會繼續與內地對口機關商討解決的方法。我們會就這個課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然後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4. 此外，律政司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與對口機關保持定期聯繫。雙方一直就合作措施進行磋商，當中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落實在廣東提供法律服務先行先試的措施。

15. 按《安排》的框架，一份《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已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簽署。該協議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採用負面清單的方式提供准入前國民待遇。在法律服務方面，概括來說，該協議正式確認下列措施 -

- 香港和廣東省的律師事務所獲准以協議方式，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的顧問；
-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在廣東省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的顧問；
- 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在廣東省三個試點(即深圳前海、廣州南沙和珠海橫琴)以合夥形式聯營；以及
- 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獲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公告》(136號)，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

截至 2014 年 11 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獲准在前海組成三家合夥形式的聯營。

16. 在繼續推動香港發展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方面，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法律專業人員在亞太區備受推崇，香港因此順理成章成為解決商事和投資糾紛的地點。律政司會與法律專業團體和仲裁界緊密合作，加強在內地和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有關推廣工作。就此，我們正推展下列措施。

**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17. 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均有興趣探討與其內地同業進一步合作，以及在內地提供專業服務。

18. 律政司會繼續與相關專業團體及機構和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商討如何在內地推介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致力達到的主要目標包括：除在個別明顯不恰當的情況(例如涉及內地房地產買賣)外，推動在內地(例如前海)營商的企業在簽訂商業合約時採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並指定香港作為出現爭議時的仲裁地，或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內地直接提供服務。

19. 此外，律政司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繼 2010 年在上海及 2012 年在廣州成功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後，以“香港法律服務一邁向全球，首選香港”為主題的第三屆法律服務論壇，已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於青島舉行。該論壇凸顯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重要角色，並介紹香港法律及解決爭

議服務專業人士在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可以提供的專門知識。該論壇匯聚 800 名來自香港和內地的參加者。來自香港的執業律師、大律師和仲裁員，利用論壇就多方面的法律實務問題，與內地同業及企業分享他們的國際經驗。

20. 在論壇翌日，律政司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青島市日本人會在青島舉辦另一個有關“香港—國際法律和仲裁服務中心”的研討會，推動派駐青島的日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在與內地公司商議協議時，探討更多解決爭議的方案。

21.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期鼓勵法律界、仲裁界和其他相關界別加強與內地同業合作，務求互補優勢，深化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在內地的發展，從而優化其投資環境。

*通過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進一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會繼續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同時監察作為規管機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的運作，以及檢討《調解守則》和考慮引入道歉法例的需要。此外，會在各政府部門加強推動使用調解，亦擬為特定行業或範疇發展合適的調解計劃。*

22. 調解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界別的人士。該督導委員會在進一步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地以調解解決爭議方面，擔當積極角色，並在三個小組委員會(即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多項載於下文的工作。

####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

23.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協助調解督導委員會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並就頒布及推廣一套有關按該條例第 8(2)條披露調解通訊的指引，提供意見。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負責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引入道歉法例，以利便解決爭議。視乎調解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律政司會發表報告以進行公眾諮詢。

####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

24.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協助調解督導委員會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並監察調評會的運作和日後發展，包括應否在未能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賦予調評會委任調解員的權力，以及應否及何時成立一個法定資格評審組織。小組委員會也會

考慮調評會就《調解守則》所作的檢討，該守則現已得到調評會及多個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用。

###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

25. 除了以特定行業(包括中小企、商業、醫療和保健、物管理業，以及知識產權等界別)為對象的新開展宣傳計劃外，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會與持份者合作，繼續在社區層面實施持續推行的宣傳計劃，以加深公眾對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認識。

### *為政府內部提供調解訓練*

26. 2014年，律政司為政府律師提供調解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調解技巧。

27. 律政司在2014年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為公務員而設的調解研討會和調解經驗交流會。我們亦為政府物流服務署和環境保護署舉辦專設的調解培訓計劃，並會進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舉辦相類的培訓。律政司會繼續與需要開辦專設調解訓練課程的政府部門合作，並配合他們的特定需要。

28. 為利便公務員使用調解，律政司已擬備《調解手冊》，就使用調解提供實務指引，供行政人員參考。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以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及開設辦事處，措施包括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在終審法院遷出後騰出)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

29. 我們正加緊籌備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所需的改建工程，以期為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此外，律政司在2014年12月成立“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法律界、商界和其他相關界別的委員，以及律政司和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該委員會負責考慮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空間分配予法律相關組織的有關機制。在法律樞紐提供地方予合資格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申請程序已在2014年12月19日展開，截止申請日期為2015年2月28日。委員會將考慮所有收到的申請，並就有可能遷入法律樞紐的法律相關組織的相對優次作出評審，以甄選可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

30. 此外，我們會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繼促成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sup>2</sup>（在2008年11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在2012年9月）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sup>3</sup>（在2012年12月）在香港成立辦事處後，我們現正致力利便其他主要的國際或區域法律相關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31. 就此，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最近在2014年11月在香港成立。如同貿仲委的情況，香港仲裁中心是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第一個在內地以外設立的仲裁中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是內地重要的專業海事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將可進一步加強香港在解決海事爭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32. 律政司亦不斷檢討香港仲裁制度，並就此與仲裁界磋商，也會在適當時考慮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必要的改進。

33. 繼2014年11月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2015年首季提交修訂《仲裁條例》的條例草案，以消除該條例第11部就供選用的機制在法律上的若干不明確情況，使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決定仲裁員人數，同時保留他們就該條例附表2第2至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此外，有關係例草案還為施行《仲裁條例》，更新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方名單。

**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共同進行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34. 2014年，我們就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香港作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特別是在日趨激烈的區域及環球競爭下，香港有何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

35. 該項研究涵蓋仲裁業的多個範疇，包括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及制度基建，並就此與亞太區及世界各地作出比較；香港各個主要仲裁服務領域的優勢及挑戰；以及現有和新興地域市場的範圍及潛力。該項研究也會分析國際仲裁服務可為香港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得益。我們預期，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大有幫助。與該項研究有關的籌備工作在2014年

---

<sup>2</sup>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為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的譯名。

<sup>3</sup>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為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的譯名。

年中展開，而以法律界、仲裁業及商界為受訪對象的問卷設計工作亦已開展。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36. 2014年2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多個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仲裁機構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越南和柬埔寨進行推廣。透過在這些新興經濟體系舉辦研討會，代表團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及與當地的法律和仲裁界同業及傑出的商界領袖進行交流，成果豐碩。由於到訪越南及柬埔寨的活動成效理想，我們在2014年8月再率領代表團到緬甸進行類似的推廣活動。憑藉在這些推廣活動所建立的聯繫，本港的法律及仲裁界已着手探討在這些迅速增長的經濟體系開拓合作機會，為他們提供解決爭議培訓及提升解決爭議能力。我們現正為在2015及2016年到訪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擬訂計劃。

37. 為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服務中心，我們在2014年12月成立一個“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首次會議在2014年12月18日舉行，概括討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及擬議的工作計劃。

38. 諮詢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及香港法律、仲裁和相關界別的代表。諮詢委員會可能亦會不時委任海外仲裁專家，就一般或特定事項協助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39. 諮詢委員會將會就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 (a) 考慮、建議和協調在香港或境外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現行和新措施及整體策略；
- (b) 作為平台討論法律及解決爭議界別提出有關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仲裁服務中心等事項；以及
- (c) 上述(a)及(b)項所引起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有關仲裁的資料搜集或研究)。

## (II) 管治、政制發展及地方行政

40. 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會不斷改善法律制度，強化法律基建，以確保公義得以彰顯。

### 新措施

41. 2015年，我們會就**法律改革建議**推行多項新措施。

**就用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42. 該擬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適用於現今情況，並以清晰明確的方式載述。2010年6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建議修訂《陪審團條例》（第3章），以確保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盡量切合時宜，並使該條例中訂明有關準則的條文更清晰明確。

43. 律政司現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進行公眾諮詢，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對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

**就用以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現時一般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有關規則，並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傳聞證據符合法例訂明的“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時，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

44. 根據現有法律，除非是合符普通法或法定的一些例外情況，否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傳聞證據。對傳聞證據規則的主要批評，是規則本身過於嚴格和欠缺彈性，有時導致一些按平常生活標準被視為準確和可靠的證據遭豁除。此外，現時傳聞證據的一些例外情況也流於複雜和有欠清晰。

45. 2009年11月，法改會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改革現時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有關規則，並建議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和信納傳聞證據屬於“可靠”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

46. 律政司現正就落實法改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5 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

#### 持續推行的措施

47. 我們會就**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推展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在檢控職能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a) 通過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高法律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和刑事案件的籌備及訟辯工作)的質素和效率，並提升訟辯水平。
- (b) 加強刑事法律程序中檢控服務的能力和效益。
- (c) 增加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以及研究刑事法中可能須予改革的範疇，藉以提高刑事司法的質素。
- (d)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
- (e) 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以及“與公眾會面”計劃，藉舉行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及不同類型的比賽等活動，進一步加深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的認識，以及讓他們了解法治的重要性。

48. 為配合前述的措施，刑事檢控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升該科的效率和成效。主要措施包括－

- (a) 按照 2013 年 9 月最新公布的《檢控守則》所列明的現行檢控政策，在處理每宗刑事案件時，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都持續以克盡職守、謹慎小心的態度，把相關法律應用於所獲得證據上，以維護法治；
- (b) 持續增進刑事檢控科內人員的專業知識，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剝削他人案件、洗錢案件、電腦網絡罪行案件，以及判給和評定訟費)。我們為此繼續維持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的安排，從而更有效快捷處理這些案件。而就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為使達至更佳效率，並盡量保持處理方法的一致性，刑事檢控科也持續

設有一隊檢控人員專責處理這類案件，務求盡快為警方提供專業法律指引，以便應進行檢控的案件可早日提交法院審理；

- (c) 鑑於在 2012 及 2013 年舉辦的刑事法律研討會成效理想，得到法律界不同界別人員參與，我們正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作，在本年稍後時間舉辦下一輪刑事法律研討會；
- (d) 繼續為部門檢控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包括透過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知名的外間執業律師主講講座；以及
- (e) 繼續一年兩次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安排聯合培訓計劃。該計劃是為有意為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而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五年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天的培訓課程，表現滿意的話，接着會在督導下在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這些培訓課程可提升整體檢控服務的質素。

49. 展望來年，除其他已經或可能發生的案件外，我們預期由早前“佔領行動”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案件會佔刑事檢控科 2015 年度工作的相當部分。我們會繼續以合適的方法安排我們的人力資源，並會在有運作需要時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以便可以適當地安排我們負責的所有個案，從而有效率及具成效地處理所有案件。

50. 在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方面，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舉辦的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外，年內我們也安排人員外派到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實習及安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來港實習。這包括新加坡的檢控人員在刑事檢控科進行短期實習，親身體會在該科工作的情況，以及一名刑事檢控科律師暫調往上海市司法局進行短期實習，以增進我們對上海法律制度及實務的認識。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加強交流和合作。

51. 年內，刑事檢控科也推展“與公眾會面”計劃，進一步加深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的認識，以及對法治的重要性的了解。截至 2014 年年底，共有 69 間中學表示有意參加這項計劃，而已進行的講座共 46 場，涵蓋各類議題。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亦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舉行，當中包括律政司和法庭導賞參觀、講座、模擬法庭，以及吸引百多名中學生參加的標語創作比賽。我們會在 2015 年繼續舉辦這兩項主要活動。

52. 在法律草擬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a) 推進行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資料庫)的建立工作。我們現正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 (b) 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提升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

53. 我們現正分階段建立資料庫，各項測試正在進行，以期在 2015/16 年度建立一個供內部使用的全新的法例編訂和發布系統，這是資料庫計劃第一期的重點工作。法律草擬科會逐步轉用全新的科技平台，相若的平台也有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應用。與此同時，我們也會為計劃的第二期展開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第二期主要涉及網上法例發布、與法例有關資料的發放和法例檢索。

54. 在建立資料庫的同時，我們會繼續運用《法例發布條例》所引入的編輯及修正權力，使法例文本更加方便易用，並符合最新的法律草擬文體及慣例。

55. 我們致力提升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為此，我們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2014 年夏季，我們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安排一個為期五天的全日法律草擬訓練課程。該課程以技術上的草擬技巧為重點，由一名來自加拿大的資深法律草擬人員主講。為鼓勵交流和分享經驗，我們也有邀請律政司其他科別和立法會秘書處的律師參加有關課程。如情況許可，我們日後或會開設類似課程。

56. 此外，我們定期舉辦與法律草擬工作課題有關的工作坊，由資深法律草擬人員及律政司以外的專家主講。舉例來說，我們曾邀請香港、加拿大、澳洲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語言學者及講者，講解語文問題和當地草擬法律的概況。這類工作坊可擴大法律草擬人員的知識基礎和視野。我們會與這些外間專家保持密切聯繫，借助他們的專長。

57. 我們認為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並與他們保持聯繫，十分重要。法律草擬科內的草擬人員多次到海外同業的法律草擬部門考察，並出席國際論壇和活動，包括澳大拉西亞法律草擬人員會議、澳大拉西亞國會律師委員會<sup>4</sup>所舉辦的資訊科技論壇，以及 Clarity 會議。科內一名資深法律草擬人員曾借調十星期至澳洲

---

<sup>4</sup> “澳大拉西亞國會律師委員會”為 Australasian Parliamentary Counsel’s Committee 的譯名。

布里斯本的昆士蘭議會律師辦公室<sup>5</sup>；這是借鑑該辦公室的專業及管理經驗的難得機會，為日後交流奠定穩固基礎。

58. 我們繼續透過內部委員會，擬訂和檢討法例有關中英文文本的草擬準則和慣例。《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臚列法律草擬科在法律草擬方面的多項文體及實務準則，供法例使用者參考。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和更新該指引，以反映我們在法例草擬文體和慣例方面的發展和變更。

59. 在**法律改革建議**方面，我們正推展下列四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已於去年底通過，我們會開展宣傳及推廣工作，使合約各方可善用條例賦予的權利。**

6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已於2014年11月26日制定。該條例讓第三者(即非合約一方的人士)在不違反合約各方意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律政司經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評論後，擬在該條例通過後一年予以實施，讓持份者有充裕時間就新法例作出妥善準備。律政司也會積極宣傳該條例，務使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及市民都對該條例有所認識。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61. 2012年5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私營機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還有一名負責在商議過程中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提供意見的司法機構代表。該工作小組至今已舉行八次會議，研究法改會的建議。

---

<sup>5</sup> “昆士蘭議會律師辦公室”為 Office of the Queens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的譯名。

**就用以實施法改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籌備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擴大，除了適用於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

62.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現時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

63. 2011 年 7 月，法改會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64. 律政司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該報告書的建議，並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 2015 年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 W 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提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

65. 為跟進終審法院在 W 一案(FACV 4/2012)的判詞，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的法律權利所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66. 該工作小組現正檢討關乎在香港的變性人的事宜，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並正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進行的立法，向政府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關於性別承認，該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問題，例如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該工作小組正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合法承認性別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67. 2014 年，該工作小組與醫學專家、著名學者、變性人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共舉行六次正式會議及七次非正式會議。該工作小組在工作期間會繼續進行廣泛諮詢，並會發表一份或多份諮詢文件，廣泛蒐集有關人士和公眾的意見，以便評估整體上有何共識(如有的話)，然後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

68.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上述措施。

律政司  
2015 年 1 月